

# 华泰财险附加调整意外险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对本附加险合同所适用的主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职业类别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职业、或年龄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年龄段、或保险事故发生地属于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地区、或存在保险单列明的高风险行为及情形，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保险人可在保险单中相应调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及调整给付标准。

## 释义

1. 调整给付标准  
指调高免赔额、调低给付比例。
2. 高风险行为及情形  
指这类行为或情形会显著提高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